

襄垣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行政检查工作计划

为了有效维护我县市容秩序，按照城市管理具体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计划。

一、检查对象

辖区内施工单位、建设单位、渣土运输车辆、商铺、摊贩、公民及其他主体。

二、检查方式和方法

（一）通过日常巡查，实现执法检查常态化。我局下属执法队下设六个中队，共 5 名执法人员、辅助人员 49 名，对各片区内开展日常巡查，对重点领域和关键节点增加巡查次数，做到常态化执法检查。

（二）落实网格化管理，精准片区责任。将各中队进行区域划分，实行网格化管理，每个网格确定一名网格员，实现精细化全覆盖。

（三）制定工作标准，量化执法检查的具体效果。依据《长治市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实施细则》要求，严格要求队员队容严整，纪律严明，确保网格内无违反市容秩序的现象，做到干净、整洁、规范、有序。

（四）按照实际需要，开展专项检查。开展市容市貌、建筑领域等专项检查工作。

三、检查内容

（一）市容市貌方面

按照“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坚持城市道路安全与城市畅通并重的理念，突出问题导向，多措并举，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查各类占道经营、乱摆乱放违法行为。

（二）建筑领域方面

1、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落实情况。

2、建筑工地运输车辆道路扬尘、抛洒滴漏、随意乱倒、车轮带泥行驶等违法行为。

3、建筑工地在扬尘作业场所和工地车辆出入位置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情况。

四、检查时间与方法

（一）日常巡查工作采取日记录、周总结、月汇报的方式开展。各中队对日常检查的内容进行登记，并由专人负责记录并形成台账。

（二）专项检查时间由具体实施方案制定，并将检查情况每周报至综合办公室，活动结束后形成工作总结。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本年度执法检查计划能顺利完成，成立领导组，组长由大队领导担任。各中队要严格对照目标任务和工作标准，按照单位职责抓好工作落实，确保执法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二）严格执法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要求，依法开展执法检查，统一使用规范的法律文书，认真收集有关证据资料，做好案卷立卷归档。

（三）加大惩治力度。对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各种破坏城市管理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好上党区城市秩序，提升城市形象。

（四）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执法检查纪律，规范执法检查行为，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案、文明执法、廉洁执法，要坚决杜绝不作为、乱作为行为。